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5年3月9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首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日历8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距离当前运作周期首日以及结束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期为2015年3月9日(仅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3月9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1.5%	N<30天	1.0%
	30天≤N<180天	0.7%	30天≤N<180天	0.5%
	180天≤N<2年	0.2%	180天≤N<2年	0.1%
	N≥2年	0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2)本次受限开放期是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对于认购期购买的客户,A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2%,C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5%(含)。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 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对于T 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94	0009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注:上述为A类份额申购手续费,C类份额无申购手续费,但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105;C类份额:000106)。
(25)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6)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7)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3)
(28)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9)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年3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7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8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9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0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1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2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3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4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5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6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7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8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9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2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2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2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7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2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2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3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3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32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3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3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3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36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37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38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39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数米基金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3%或等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5日起生效,上述适用基金所参加的数米基金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结束。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 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网址:www.fund123.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电器官方电商平台“格力商城”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倾力打造的电商平台"格力商城"正式上线了。

"格力商城"是一个全新家电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全流程信息化建设、以高科技手段打通公司已覆盖全国的销售、物流、售后等各个环节,融合电子商务与实体店的优势,实现所有环节信息及服务的优势共享,充分发挥线下线上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消费体验,同时也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公司致力于将"格力商城"打造成国内最大的、最专业的企业家电类购物平台。"格力商城"的上线及后续发展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长期的积极影响。

格力商城域名:http://mall.gree.com

我们期待您的关注与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消费者多提宝贵意见。如有疑问可致电:4008365315,格力商城将竭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最优质服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30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51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727,588,511股A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659,987.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009,150.78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156号) 验证,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2月12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1)、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作为甲方2) 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作为乙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分行")(作为丙方)于2015年3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华星光电已在国开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1560042570940000,截止2015年3月3日,余额为4,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星光电技术第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t2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华星光电和国开行深圳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华星光电和国开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华星光电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胥覃、孙洋可以随时到国开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国开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国开行深圳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国开行深圳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国开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华星光电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国开行深圳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华星光电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和专户总额的20%之间确定)的,公司、华星光电及国开行深圳分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国开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华星光电、国开行深圳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国开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华星光电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华星光电、国开行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文名称: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以下简称"ANU")联合成立的"风华高科—ANU介电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揭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NU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成立于1946年,位于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市,是澳大利亚唯一一家由联邦国会立法开办的一所研究型大学,先后有6名诺贝尔奖获得者。

二、联合研发中心基本情况

联合研发中心设立于ANU校园,主要以介电材料及器件为研发方向,进行巨介电材料、微波介质材料、能量储存材料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及应用研究工作,通过实现"产、学、研"三者有机结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ANU支付总额为175万澳元(折人民币约850万元)用于开展合作项目研究。ANU提供开展项目研发所需要的人员、设备等,包括实验场所、设备和材料,及从第三方处或按法律要求获得相关牌照和许可。

联合研发中心通过设立的委员会进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和ANU各提名3名代表组成。

联合研发中心新形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将于其产生之时即授予公司, 公司在实现产业化之后支付ANU相应的报酬。

三、对公司的影响

ANU是澳大利亚排名前列的大学,在巨介电材料、微波介质材料、能量存储、压电材料、纳米材料等领域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而巨介电材料可用于开发高容量、高密度储能电容器,在新一代电力电子系统、电动汽车、新能源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联合研发中心的成立将充分利用公司生产、管理和市场优势,发挥ANU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有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已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12日及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5)、《兴业矿业: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7)、《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9)及《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1);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相关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过论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已初步形成: 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其拥有锌、铅、银、铜、锡等多种矿产资源。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涉及多项行政审批,尽职调查工作及方案论证、制定所需时间较长, 重组各方目前仍正就有关事项的细节进行最后的落实和确定并抓紧制作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将本次重组相关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